

证券代码：873439

证券简称：尚华堂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茹体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故 2021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孔慧玲、茹体伟、孔超林、袁小创、刘志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始至任期届满为止，其中孔慧玲、茹体伟、孔超林、袁小创、刘志国均为连选连任。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为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专门条款。具体为：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中增加一款“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中的第二十二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依法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修改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以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在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